



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

运行章程

(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并通过)

第一条 背景

- 1.1 根据 2008 年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以下简称“亚太森林组织”或 APFNet）启动会上通过的《框架文件》，制定本《运行章程》，指导亚太森林组织长期发展，并可根据发展情况进行必要修订。
- 1.2 按照 APEC 术语规定，在亚太森林组织的所有文件、出版物和活动中，除国际或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企业成员外，亚太森林组织其他成员一律称为“经济体”或“成员经济体”。

第二条 亚太森林组织的建立和组织

- 2.1 亚太森林组织由亚太经合组织（APEC）经济体发起成立，旨在加强亚太地区林业领域的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
- 2.2 成员同意成立亚太森林组织作为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总部设在中国。
- 2.3 亚太森林组织可在亚太地区其他经济体设立分部或办公室，以支持开展相关活动。

2.4 为实现其愿景、宗旨和目标，亚太森林组织可与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公司、基金会和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签订合作协定。

2.5 为达成亚太森林组织目标，亚太森林组织有以下权力：

- 1) 从有关政府机构或公司、协会、个人、基金会以及其他实体接受、获得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获得对于达到亚太森林组织目标有利且必需的执照、权利、特许权或类似权利，以及财务和其他方式的支持；
- 2) 通过捐款、拨款、交换、不动产遗赠、遗赠、购买或租赁，不论是绝对的还是以信托的方式，从有关国际性、区域性或国内的政府机构或公司、协会、个人、基金会以及其他实体接受、获得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地得到收益，其中包括对于达成亚太森林组织目标和活动及拥有、经营、管理、使用、出售、转让或处理这些收益有利或必需的不动产、个人或混合型财产，包括资金、有价值的效应或项目；
- 3) 签订符合区域经济体法律的协议、备忘录与合同；
- 4) 依据本组织规定和东道方或其他相关经济体的法律，雇佣工作人员，不受国籍、性别、宗教的影响；
- 5) 依法提出诉讼并进行辩护；
- 6) 行使对促进、实现或达到本《运行章程》所述目的及活动必需的、有利的、合适的或适宜的行为和职能，

或对亚太森林组织目标和活动有利的、必需的和有用的行为和职能。

- 2.6 除亚太森林组织被授权为所提供服务支付合理报酬，以及为实现其目标开展活动支付费用外，其收入不能用于其成员、董事、官员或个人。

第三条 宗旨、愿景和目标

- 3.1 亚太森林组织的宗旨是促进亚太区域的森林恢复，提高森林可持续管理水平。
- 3.2 亚太森林组织的愿景是协助促进亚太区域森林面积增加，倡导多功能林业，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满足区域内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需求。
- 3.3 亚太森林组织的目标为：
- 1) 为实现成员经济体、区域和全球森林相关目标做出贡献；
 - 2) 通过促进区域内退化林的恢复和皆伐迹地的植树造林，以协助改善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生产力，增加森林碳储存；
 - 3) 通过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以减少毁林、森林退化及相关的碳排放；

4) 协助提高区域内森林的社会经济效益，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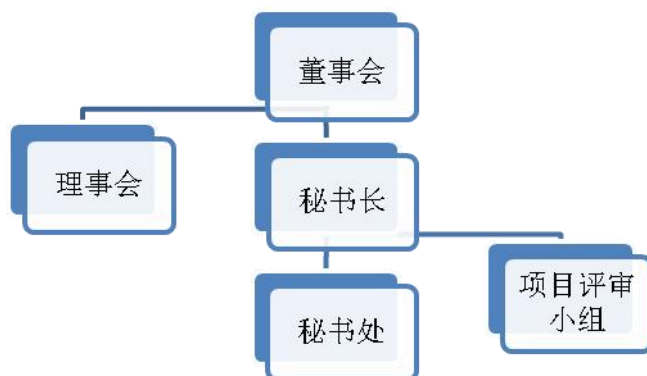
3.4 亚太森林组织将通过能力建设、信息共享、支持区域政策对话和示范项目等手段，实现其宗旨、愿景和目标。

第四条 机构设置

4.1 亚太森林组织正式机构设置包括：

- 1) 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
- 2) 理事会作为议事机构；
- 3) 秘书长和秘书处提供行政服务；
- 4) 项目评审小组筛选和评估项目。

亚太森林组织机构设置架构图：



4.2 董事会

4.2.1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成员不少于 8 人，不超过 16 人，具体组成为：

- 1) 一名由东道方指派的无投票权成员；
- 2) 亚太森林组织秘书长为无投票权成员，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
- 3) 至多 14 名其他成员，在理事会与董事会协商后，由理事会评选。

任命董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其专业背景和能力、地区平衡、机构平衡（来自经济体、国际组织、学术机构、企业），重点考虑其对亚太森林组织的支持。

东道方将在临时指导委员会和联络员会议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为保证董事会的连续性，除秘书长外，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实行交错任期制，即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任期为 1 年，三分之一任期为 2 年，构成第一届董事会交错任期。董事会成员至多可连任一届，主席从董事会成员中选举。除无投票权的成员外，由成员退休、不胜任或其他任何原因产生的位置空缺，将由董事会成员以多数通过的方式选举一名新成员填补空缺，新成员的任期仅为原成员 3 年任期的剩余时间。

4.2.2 董事会的作用和职责

董事会负责亚太森林组织总体监督和重大问题决策，具体职责包括：

- 1) 确定亚太森林组织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领域；
- 2) 通过亚太森林组织行政和财务规定；
- 3) 任命亚太森林组织秘书长，确定其任期，监督其表现，如不称职则有权解雇秘书长；
- 4) 确定亚太森林组织的组织框架，确定成立区域分支和办公室等附属机构。

董事会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授权秘书长在董事会的监督下行使除以上第三项权力外的其他权力。

4.3 理事会

4.3.1 理事会由亚太森林组织成员代表组成。

4.3.2 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任一届。

4.3.3 理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2) 确保亚太森林组织的目标和宗旨与其成员保持一致；
- 3) 评议董事会做出的决定，提高董事会运行，保证董事

会透明度及权责分明；

4) 评议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包括：

- 秘书长关于亚太森林组织活动的报告；
- 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
- 董事会决议。

5) 评议亚太森林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递交董事会通过；

6) 如有必要，执行其他相关职能。

4.3.4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如有必要则召开特别会议。

4.3.5 理事会应根据本《运行章程》，通过其议事规则。

4.4 秘书处和秘书长

4.4.1 秘书长任期三年，至多可连任一届。秘书处首任秘书长由东道方任命，任期从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

4.4.2 秘书长负责亚太森林组织秘书处的管理和协调，确保亚太森林组织的目标得以实现，保证项目和活动高效实施。

4.4.3 秘书长应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完成以下主要职责：

1)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亚太森林组织年度工作计划

和预算，并定期评估进展；

- 2) 监督秘书处活动，保证活动计划和实施高效且有效进行；
- 3) 聘用秘书处工作人员，并领导秘书处工作；
- 4) 从各渠道募集资金，用于亚太森林组织发展；
- 5) 为董事会和理事会提供建议，汇报关系亚太森林组织发展的重大事项；
- 6) 行使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能。

4.4.4 秘书长是亚太森林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与亚太森林组织运行相关的合同、协定和其他正式文件。涉及亚太森林组织管理机构、目标、秘书处地点、扩大或解体的重大合同和协定，或涉及重大资金问题，影响到亚太森林组织与东道方之间关系的重要文件，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4.4.5 秘书长和秘书处办公场所目前设在北京。

4.4.6 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在允许的预算下，协助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为秘书处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

4.4.7 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秘书长的领导下，秘书处应：

- 1) 协助并支持董事会的工作；
- 2) 为理事会和其他咨询机构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

- 3) 协助秘书长的的工作；
- 4) 管理项目征集及组织项目概念书和建议书评审；
- 5) 监督亚太森林组织支持项目的实施；
- 6) 鼓励 APEC 和非 APEC 经济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亚太森林组织活动；
- 7) 制定和实施亚太森林组织宣传计划；
- 8) 管理人力资源、资金、合作伙伴协议，拨付项目资金，确定出差安排；
- 9) 完成亚太森林组织财务审计和年报。

4.4.8 秘书长根据董事会通过的政策聘用秘书处职员。

4.4.9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分为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专业人员可以来自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行政人员应主要为东道方的常驻居民。在聘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全面考察人员的素质、效率、能力和品行。关于工资级别、保险、疾病补助或养老金计划和其他雇佣条件应在秘书处员工规定中说明。

4.5 项目评审小组

4.5.1 项目评审小组为项目概念书和建议书评审机构，成员不超过 11 人。董事会成员和理事会代表不能出任项目评审小组成员。具体组成为：

- 1) 由秘书长提名一位项目评审小组主席，并经董事会认可；
- 2) 至多 10 名在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恢复或相关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由理事会建议，最后由董事会任命。

4.5.2 每位成员任期 3 年，至多可连任一届。

4.5.3 项目评审小组拥有以下职能：

- 1) 作为亚太森林组织的技术评审机构，评估向亚太森林组织递交的项目概念书和建议书，评估其技术可行性，并向秘书长和董事会提出立项建议，为亚太森林组织捐资方提供决策参考；
- 2) 通过秘书处，向项目申请者提供公正的、技术可行的点评和建议，协助其改进项目建议书。

4.5.4 项目评审小组具体的议事规则应符合国际项目评审和评估标准。

第五条 财务和管理

- 5.1 开展亚太森林组织活动的必要经费来源于其成员、合作伙伴和捐资方的自愿捐助。
- 5.2 董事会应根据国际组织惯例确定亚太森林组织财年并处理财务事务。
- 5.3 董事会应参考国际上公认的财务标准，确定亚太森林

组织的财务运作规则。

- 5.4 由董事会指定一个独立的国际会计公司，每年对亚太森林组织的业务进行全面财务审计。
- 5.5 董事会有权检查亚太森林组织的账簿和账目。董事会可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建议和董事会、亚太森林组织成员及捐资方注意到的信息对账簿和账目做出合理限制。

第六条 修订和配套条例

- 6.1 对本《运行章程》的修订建议及修订文本需由理事会审阅。理事会认为合理后，提交董事会审阅通过。董事会可选择召开会议或其他形式审阅修订。如董事会召开会议，则所有成员应于会前收到修订通知和建议文本。通过对《运行章程》的修订需四分之三的具投票权董事会成员同意修订文本。
- 6.2 为保证本《运行章程》条款的实施，应制定亚太森林组织附属机构的配套规范条例，由秘书处起草，理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通过。

第七条 确认

- 7.1 本《运行章程》需经亚太森林组织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成员发展程序

本文件是《运行章程》的附件和组成部分，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将作为亚太森林组织成员发展程序。

一、成员范围与类型

亚太森林组织面向 APEC 经济体和亚太区域其他非 APEC 经济体及相关方开放。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类别可包括：

- a) APEC 经济体；
- b) 亚太地区非 APEC 经济体；
- c) 在亚太地区运行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 d) 亚太地区经济体内的林业相关学术机构和民间社团；
- e) 亚太地区运行的林业相关领域的企业。

二、成员申请资质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资质：

- 1) 符合上述成员类别（d 类及 e 类申请者在提交成员申请时应得到其所在经济体的支持）；

- 2) 接受并支持亚太森林组织的宗旨、愿景和目标;
- 3) 遵守开放、协商一致和各成员互相尊重的原则;
- 4) 所开展的活动与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密切相关。

三、成员权利与义务

成员有以下权利:

- 1) 参与亚太森林组织理事会会议;
- 2) 提名亚太森林组织理事会主席或副主席;
- 3) 对新成员的申请发表意见;
- 4) 为董事会空缺席位提名候选人;
- 5) 获得亚太森林组织进展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计划、年度预算和出版物;
- 6) 定期获知亚太森林组织活动;
- 7) 对亚太森林组织政策和下设机构运行提出建议。

成员有以下义务:

- 1) 指派一名理事会代表,并指派联系人负责日常联络(如成员经济体和在该经济体运行的 d 类和 e 类成员均为亚太森林组织成员,则只需指派一位理事会代表);
- 2) 支持并促进实现亚太森林组织目标、活动和各类活动和项目的实施;
- 3) 积极向秘书处提供与亚太森林组织活动、项目和倡议

的实施情况和进展；

4) 与秘书处和亚太森林组织各成员维持良好关系。

四、成员费用

亚太森林组织不要求成员缴纳费用。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成员为亚太森林组织提供财力、物力或技术支持，包括向亚太森林组织秘书处输送员工。

五、申请与通过

在过渡时期成为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的经济体和区域组织无需再次申请成员资格。

若有意申请亚太森林组织成员资格，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应包含以下材料：

- 签字确认《亚太森林组织运行章程》；
- 正式致函说明申请者满足第二条中所列的成员资质，并按照第三条所列成员义务，指派一名理事会代表和负责日常联络的联系人（如为 d 类及 e 类申请者，则只需指派联系人）。

d 类及 e 类申请者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按照第二条所述，提供所在成员经济体的书面支持；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明该申请者在其所在经济体具备法律地位和法人资格。

申请应于理事会会议召开 3 个月前提交至秘书处，以便秘书处提前发送至各成员进行充分考虑。

理事会应在其年度会议上对成员申请进行审议，并根据本文件中的标准对申请方进行评估并做出决定。

六、退出和暂停成员权利

成员可以选择退出亚太森林组织，并应提前 3 个月向亚太森林组织提交书面通知。

连续两次未参加亚太森林组织理事会的成员，或未指派理事会代表、未及时更新理事会代表和联系人信息的成员将被视作非活跃成员。如成员无法派代表参会，可采取远程参会形式参加理事会会议；但亚太森林组织强烈要求成员派员参会。

非活跃成员将被暂停其享有其成员权利，直至其向秘书处表明愿意恢复活跃成员资格，并履行相关程序。